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心  
無  
自  
覺  
不  
覺

尔得自更心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溫秋美、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孔鄉長、李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代表同仁、會內的李秘書、組員大家早安。本次會是本屆第八次的臨時會，也是照我們年度的行事，以及我們會務、以及對我們鄉政一些的需求來召開，這議程有三天希望這三天議程能夠在同仁，一些對問政服務的問題，可以藉這個三天的時間，能夠跟公所有一些直接的溝通，交換意見，我們也盼望是我們公所這個部份，

能夠來跟我們一起分享，一些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們所推動的一些為民也好，或是執行政策一些相關重要的問題，能夠來跟大家做一些的報告或是分享，三天的行程、議程，如果是沒有其它的狀況的話，應該三天的議程，應該都可以使大家的行使，都可以很順利，在這裡也祝三天的會期，都能夠順利，大家愉快，謝謝。

不覺會期已過

玖、預備會議：

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 李進鶯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 日期                        | 會次         | 時間         | 項目  | 備註 |
|---------------------------|------------|------------|---|----|
| 101 年 3 月<br>7 日<br>(星期三)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8:00-17:00 | 一、代表報到。<br>二、審議議事日程。<br>三、專案報告：<br>(一)內文濕地景點開發案。<br>(二)獅子頭山景點開發案進程<br>(城鄉發展新風貌計畫)。<br>(三)中心崙(枋山溪上游南岸)災復執行情形。<br>(四)南世草山溪清淤執行情形。 |    |
| 101 年 3 月<br>8 日<br>(星期四) | 第二次會議      | 8:00-17:00 | 下村考察：<br>一、中心崙(枋山溪上游南岸)災復工程及河川現勘。<br>二、南世草山溪(本鄉與春日鄉界)清淤工程、河川及沿山道路現勘。  |    |
| 101 年 3 月<br>9 日<br>(星期五) | 第三次會議      | 8:00-17:00 | 一、代表提案討論<br>二、臨時動議<br>三、散會  |    |

主席趙福德：謝謝李秘書，我們三天的議事日程，就誠如剛剛李秘書

就書面做口頭的報告，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之前，我們也召開了會前會，大致上我們的議程感謝各位同仁，對我們的議程一些的安排大家都有一個共識，所以我想還是依照慣例，還是提到我們會做一些的議決，這樣的話才可以按照我們的議程來進行。不曉得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對這個議程有什麼意見？如果各位代表對這次的議事日程沒有意見，就進行下一個議程，沒有問題的話就請各位拍手通過，謝謝，下一個議程。

## 拾、專案報告

**主席趙福德：**下一個議程是專案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有一些的話語我們就簡短，那我們公所就針對三個案，主辦人員以及協助的，還有本會的也幫忙一下，就開始，請，是誰負責？這個，好，第一個案是羅課長，統統嗎？全部喔！你包辦，就辛苦了羅課長，來請。這樣好不好？我們給羅課長鼓勵一下，我們給他掌聲，謝謝。在還沒有講之前補充一下，這邊有書面報告資料，都有發給各主管都有嗎？你們手上有沒有要注意一下，只有我們代表會啊！這樣嗎？除了書面另外還附一個光碟，我想我們羅課長是很用心，當然有一些可能在資料上，可能沒辦法說很感性的陳述出來，必須要口頭這樣的方式這樣做，那我們來聽聽看，來，請。

專案報告：財經課長羅成信

專案四：南世草山溪清疏執行情況

壹、工程名稱：草山溪清疏工程（土石採售合一）

貳、契約金額：2,800,000 元整

參、變更契約增加金額：1,093,845 元整

肆、承包廠商：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伍、監造單位：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陸、執行過程：

1. 100/01/31 勞務開標—太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
2. 100/03/01 預算圖說補助單位審查完成
3. 100/4/27 開標結果由安旗開發有限公司以 280 萬元得標。
4. 100/6/24 開工。
5. 100/11/24 停工。(俟補助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同意再行復工)
6. 101/1/13 復工。(依縣府 101.01.09 屏府水保字第 1010006023 號  
函准予核備)
7. 101/3/31 預定完工。

柒、交通運輸計畫：

一、運送時間：自上午 07：00 至 18：00 止。

二、運送路線：草山溪起→率芒溪→枋山鄉加祿堂段 181→加祿營區  
北邊→加祿路北向枋寮鄉；南向恒春鎮。

工程附記：

本工程原簽訂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因草山溪上下游被佔用栽植芒果，而本案於核定之初共同會勘縣府並提示此二處高灘地應收回納入清疏工程，施工中復遭南瑪都颱風來襲，造成本工程原設計 0k+000~0k+700 處二側坍方嚴重，致使土石數量積增可觀，乃函示屏東縣政治及水保局台南分局，因應土石量增加研討併入本案之變更設計，業經上級主管單位蒞現場共同會勘後，由測設公司計算其實際數量，報請上級審查同意後辦理變更設計事宜。坍方之數量依契約單價核算繳庫，由於增加數量超出原契約二倍之多，也因此本案將延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完工。

捌、工程標售收益與支出

一、收益明細表

| 收款日       | 金額(元)     | 摘要     | 繳款人      | 備註 |
|-----------|-----------|--------|----------|----|
| 100/07/19 | 1,400,000 | 土石變賣價款 | 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    |
| 100/10/11 | 1,400,000 | 土石變賣價款 | 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    |
| 101/02/29 | 1,400,000 | 土石變賣價款 | 安旗開發有限公司 |    |
| 合計        | 4,200,000 |        |          |    |



## 二、支出明細表

| 付款日 | 金額(元)     | 摘要    | 繳款人      | 備註  |
|-----|-----------|-------|----------|-----|
|     | 1,280,590 | 保全服務費 | 龍群股份有限公司 | 墊付款 |
|     | 252,511   | 保全服務費 | 龍群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計  | 1,533,101 |       |          |     |

收支餘絀：4,200,000－1,533,101＝2,666,099 元



圖一：地磅管制站



現場照片一：草山橋下清疏狀況（右岸）



現場照片二：草山橋下清疏狀況（左岸）

不  
得  
回  
家



現場照片三：草山橋下清疏狀況（右岸）



現場照片四：草山橋下清疏狀況（右岸）



現場照片五：草山橋下清疏狀況（右岸）

不  
得  
不  
得



現場照片六：草山橋下清疏狀況（橋墩）



現場照片七：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上游）



現場照片八：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上游）

不  
得  
入  
內



現場照片九：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現場照片十：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現場照片十一：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不  
得  
私  
自  
翻  
印



現場照片十二：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現場照片十三：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現場照片十四：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不得  
入內



現場照片十五：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 現場照片十六：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 現場照片十七：草山橋下清疏狀況（下游）

專案三：忠心崙（枋山溪上游南岸）災復執行情形

壹、工程名稱：忠心崙農路災復工程

貳、契約金額：4,170,000 元整

參、承包廠商：鼎信營造有限公司

伍、監造單位：匠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陸、執行過程：

1. 100/2/22 勞務開標—匠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
2. 100/4/25 上網公開招標。
3. 100/5/06 工程開標由鼎信營造有限公司以 417 萬元得標。

4. 100/5/30 申報開工。
5. 100/7/18 申報完工。
6. 100/7/12 驗收。

本工程完工後即遭南瑪都颱風侵襲，因夾帶雨量豐沛，造成河床暴漲，且原河面中央高於兩側，致使剛完成之護岸工程無法承載滔滔不絕洪水吞噬而殘存不堪。

本工程雖重覆置災，有關結構安全部份經工程顧問公司驗送專業機構判別，其結構分析結果均屬合格，為儘速解除鄉民照顧果園忐忑，本所緊急搶通修護該段農路至目前現況。本案業依規定提報南瑪都颱風災復工程爭取補助，並經縣府核補 900 萬元，工程由縣府執行目前已發包準備施作。



現況照片一



現況照片二



現況照片三

不  
得  
回  
家





現況照片四



現況照片五



現況照片六

不  
得  
回  
公  
司



現況照片七



## 現況照片八

### 專案一：內文濕地景點開發案進程

壹、工程名稱：獅子鄉內文濕地生態景觀工程規劃

貳、契約金額：1,070,000 元整

參、承包廠商：耕陞工程顧問公司

肆、執行過程：

1. 099/10/14 上網公開評選。
2. 099/11/04 由以耕陞工程顧問公司 1,070,000 萬元得標。
4. 099/11/22 申報開工。
5. 100/04/11 申報完工。
6. 100/06/07 驗收。

本工程規劃係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6774 號函核定「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劃」政策型地三階段補助辦理。因本案為規劃階段，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以遴選優良廠商承攬是項工作規劃案，乃採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專業服務。本工程規劃成果報告書如附件電子檔（CD）請參閱。

本工程規劃成果報告書工程預算書圖分為二期：

第一期經申補經費：16,556,577 元。

第一期經申補經費：12,952,430 元。

# 內文濕地全區配置圖



# 內文濕地植栽配置圖



本案計畫範圍坐落於內文村水源橋 ( 座標 X=234695 Y=2457648 ) 上下游及附近溼地 ( X=234700 , Y=2457800 ) , 北接內文部落 , 南臨牡丹鄉東源村 , 四面環山景色優美 , 初步規劃本計畫面積範圍約 10 公頃 , 經本團隊對內文部落及濕地周遭環境現況調查 , 結果如下圖所示 :



## 課題一：觀光空間缺乏休憩節點

本案基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多以住宅及農業為主，使用型態較為單純。缺乏相關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之指認手段，區內有大片草原與山光水色，具有豐厚美麗的自然資源，但卻無適切的休憩節點或觀景平台供遊客駐足觀賞。



### 對 策：

思考原住民特色文化元素導入本案規劃設計內涵，延伸在地觀光空間與開放空間，發掘在地原住民特色，提供社區特色並塑造城鄉新風貌。透過觀光動線指標系統之建置，指認在地特有文化特色；配合解說導覽設施之設置，彰顯原有在地文化特色；透過各項植栽、人行空間鋪面及燈具等景觀設計手法，配合原住民文化元素，打造獅子在地特色之新城鄉。

## 課題二：生活環境景觀亟待改善

區內現有道路多為泥濘道路不易行走，不僅降低內文溼地的遊憩吸引力，也嚴重影響溼地整體景觀。

### 對 策：

透過各項景觀規劃設計，包含景觀照明、植栽配置及鋪面更新等設計手法，改善原有整體生活環境之空間品質，塑造整體景觀意象。以較天然材質鋪設濕地步道，希冀藉由濕地泥濘路面之改善，以利遊客得以深入濕地進行生態體驗休憩活動，同時將步道融合環境，減低對內文濕地之擾動。





### 課題三：植栽覆層率過低

目前濕地內植栽種類與覆層度偏低，多為雜草及些許的低矮灌木，植栽豐富度不足且雜亂。

#### 對 策：

以在地植栽為規劃設計選用原則，透過植栽綠美化設計手法塑造舒適且富饒綠意的空間，將增加喬灌木植栽並以在地植栽為主，藉以增加區內植栽豐富性，亦達到綠美化效果。



### 課題四：缺乏遊客相關服務

計畫範圍內缺乏可供遊客休憩及旅遊景點相關資訊諮詢服務場所，無法讓遊客瞭解濕地相關資訊及休憩地點。

#### 對 策：

計劃將現有內文派出所整修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遊客休憩及旅遊景點相關資訊服務。



## 專案報告二：如附件

**主席趙福德：**謝謝我們公所財經課羅課長，一口氣一氣呵成，四個專案的報告用書面及投影機口頭報告，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中間就不休息，剛剛講過了就大家隨性，我們就不按照這個順序了，如果說各位同仁對這四個專案報告裡面，大家有需要瞭解或者是說，剛剛課長在整個專案報告裡面，可能需要再一些意見的表達，可以利用這個半個小時，大家充分的來集思廣益，使整個這次的工作能夠更周詳，然後符合大家的需要，我想做出來這樣的話，百姓才有感覺到說我們的用心，我們現在就開始了好不好？

課長另外專案那個封面是獅子村還是和平村？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獅子村。

**代表柳瑞得問：**大會主席、趙主席、我們獅子鄉的大家長孔鄉長、各單位主管、兩位李秘書、還有各位同事，大家早。有關於剛剛我們羅課長所講的專案報告，本席在這裡有幾點，想提供我個人的建議以及我的看法。第一點就是有關於剛剛在說明中心崙災修工程，我感覺到在這個工程裡面的設計，我認為太草率！這邊的路段時常…代表會過去伍慶隆伍主席提過很多次了，這邊好像做好幾次災復的工程，為什麼沒有一個特別好的計畫？我之所以講這個問題就是說，這個不是浪費經費啦！是沒有好好去做一個改善，因為你把路鋪平馬上就鋪水泥路面，你沒有想到上游的地形，

比你鋪設的水泥路面高，當然洪水下來一定會沖刷到路面。所以在設計的時候你要想一下，我們建議每一次做這個工程，不是說颱風下來就要有災修，這個都是浪費公帑。所以我看了剛才中心崙的部份，你看那個你們做的路是路低河高，怎麼可能水不會沖到那裡對不對？為什麼不疏濬把土弄到靠山邊然後堆高鋪水泥路不是做的很好嗎？這一點就是我剛才看的報告，我認為這個是我的建議。

還有剛剛針對獅頭山的那些規劃，不曉得課長有沒有規劃到？過去一直提出來就是說，既然我們要開發，還有沒有空間？以後，是不是我們有一個原住民表演的場地？因為我們原住民天生就是喜歡唱歌、喜歡跳舞。如果說吸引遊客的話，不是只有登山，登山很多人也不是也不是單獨來這邊登山，來買個冰就走了，不是這樣！你要吸引我們的遊客，就是要做一個小型的表演場，比方我們去大陸考察，每一個景點、每一個地方都有他的表演場，尤其是我們獅子鄉，我們有自己的特色嘛！如果在獅子頭山如設立一個表演場的話，是不是更吸引我們的遊客？所以在這裡我提供了兩個意見，希望承辦單位能夠…，如果說建議好的話請你採納，如果說不行的話，需要改進的話再研究，以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柳代表。來繼續，這樣吧！如果說為了時間的關係，以下我們的發言，我們就按照我們的議事日程裡面的項目，那個

順序，地一個我們就先從內文濕地的景點開發案來做意見的交換，好不好？如果是那邊 OK 了我們再接續第二或第三，以此類推，好不好？剛剛柳代表有提的兩點就是中心崙的災復工程，當然那個也是其中一個，我想說治標、治本如果用這兩個觀點來去看的話應該會有更多的一些想法，在設計也好、施工也好或是它的效益也好，應該會出現越多涵蓋，是空間蠻大的這個改善。剛剛羅課長講因為那個地方的河段權責單位好像我們都不清楚，有的是水利署的、縣政府的、又是水保局的、又是林務局的等等，所以我們都不清楚誰的權責。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下次定期會的時候在這個之前麻煩鄉公所放界標，要不然就用土堆，到哪裡哪裡是誰負責的河段，我們比較好針對下藥。有問題的話都是公所在概括承受，這樣對你們不公平。

如果我們對這樣已經很多年的災情有共識的話，我們可以集中我們一些民意、我們的訴求這個是有幫助的。在我個人利用這個機會提出來是淺見，因為我們目前所做的大概都是治標不是治本，可能是腳痛醫腳、頭痛醫頭這樣的方式，不過如果是依成本效益來講的話，說真的這便是一個無底洞。壞了、災害了修修補補的，我們哪裡有那麼多的資源一直耗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建議說上次陳情給簡立委，後來我們到現場去勘查，我們公所是派盧技士，那個時候，我們縣有的水利處應該也有派兩個，後來後續就沒有

再進行，我們建議是說，老百姓的土地到那裡就在那裡開始做提堤防。在前次會期我也引用我們高雄縣的楊縣長，對河川整治也是說因為大量的土石從上游流了下來，若是可以的話我們用那個現場規定的砂土、土石回填，也可以把流失的土地也可以補回來。另外也可以當作是一個護這樣的功能，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可能比較經濟，那當然為要在強化一點的話，那我們可以再後的再爭取經費，像相關單位權責來做後續的強化。尤其是那個地方我們看真的很嚴重，就如同柳代表所講的浪費那麼經費 400 多萬在那個地方，很可惜！來一個瑪都全部都毀壞了，下一次不小曉得是北瑪都或是都瑪都誰知道？

所以向這樣的不論是縣政府或是水保局施工，我想說也建議我們課長，這個地方也能夠一定要主動，對他們的設計能夠注意在地的一些環境以及大家的意見，不要太順從他們。在上屆我也建議像南世的 1 號橋也就是這樣，你看有些工程的設計還有草埔的，應該是幽谷那邊，你看就產生有一些這樣後續我們還要耗掉一些，這倒是太浪費了！再來獅頭山的景點這不是有兩個案嗎課長？上一次說明會就是現在在做的嗎？原先不是也有一個案嗎？是這個？所以剛剛我們柳代表的意思說表演場，在上一次好巷有留嗎？也有展示的嗎？對不對？你來補充說明一下好不好？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趙主席、我們代表，我想時間關係我就不做一一

解釋，請大家見諒。針對剛才柳代表的意見，獅頭山整個規劃裡面，它有分所謂展演區、還有景觀區，那因為景觀區這個部份，是針對相關上級補助事項，單位是營建署。所以第一期是做營建署這一塊部份的計畫，當然後面大廣場的地方就可以融入，柳代表所說的一些表演場商業區，這個部份都會在後面做設計，因為那個地方高低比較適合做景觀，平地那個地方將來以公共造產的一個模式來經營。可能腹地做好之後，我們要做招商，用這樣的一個方式。這樣的話政府跟民間的資源，才會構入在復地裡面，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趙福德：**沒有每次辦芒果嘉年華會的話，還要借長地，這樣顯現不出來，那樣會很可惜，我們已經跨出了一步，如果那邊有的話你看多好。副座，內文溼地在這個資料李面也有意見很多，都是遵事辦理，可見很重視你的意見。

**副主席盧正宗問：**主席、鄉長、公所各位的主管、還有兩位秘書、鄉公所委託公共公司，這樣一個規劃可以說是很詳細。但是在有很多的規劃階段，可能你要透過社區的民眾，做詳細說明，將來的規劃在施工中的時候，可能會有很多變更的部份。我想不管在做什麼規劃，還是會同地方人士來做參與，這樣的話，我想這個規劃應該會很完善，這個是第一個對規劃的部份。

當然是規劃歸規劃、規劃完成之後，我們最怕的是有規劃，但沒

有辦法去做，規劃花了那麼多的經費，然後有不能做，因為規劃不一定有錢啊！規劃以後把他擺在那個地方，曾經有很多的規劃，結果最後上面沒有經費就沒有做了，再龐大的計畫上面不一定會有很多的經費給你，我想規劃的說法，可能真正把需求先列出來，然後慢慢增加對地方的需求，這樣的會對我們在地方的建設，我覺得比較有利。而不是說龐大的計畫，後面就沒有經費補助來施工、實施我們的規劃，就像剛剛柳代表講的，中心崙那個枋山溪南岸的工程。這個工程是縣政府發包的嗎？設計也是由他們設計的嗎？這個設計的當中，可能是不是怕沒有經費？然後隨便設計，就浪費了太多，四百多萬，如果依照政府的規定，這個都可以調查，你當初設計的時候有沒有考量到水量的一個問題？每年都在那邊發生災害，結果你的設計就是那麼做，當然這些設計公司有多少錢就做多少錢的設計，倒不如說做少一點，把它設計弄好一點。一個工程的好壞可能要看他的設計，你設計不良的話，整個工程大概就都是失敗。

所以可以再對這個災害的時候，我想因為是縣政府發包的，如果說按照規定的時候，這個可以去驗收、去調查，到底縣政府在核定的時候，有沒有考量到雨水量的問題來做一個設計？你看四百萬一下子災害來了、雨水來了就花掉了，那一點效果都沒有。所以我是想說不管以後，我們在委託設計方面，還是希望我們本鄉

的一些災害的部份，對設計的要求，希望公所跟公共工程公司做一個交代，因為今天也不是說在質詢，還有很多事情可能要問，但是因為時間也有限。

那另外草山溪的部份，本席在上一屆代表會的時候所提出的一個案，結果真的有做了疏濬的工程工作，對我們地方的收入也有一點幫助。但是我們的收入有沒有列在我們的年度預算裡面，有了嗎？還沒有？確實在下個年度要追加減預算才列。這個當然錢不是很多，但是你這個地方合約 280 萬，然後又變更時增加 109 萬多，合約加起來這個錢大概 300 多萬，那我們的收益是 420 萬，這是預估還是確定？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確定。

副主席盧正宗問：確定 420 萬，雖然這個經費不多，但得來不易，我們還是好好運用。

有關新路跟獅子村設計的部份，這個屬於中央的一個經費，這個設計是由我們鄉公所委託設計嗎？那目前的進度就是已經在施工中了，希望在施工中也多跟我們地方多做說明，不要產生很多的後遺症。因為為了工程的順利，我想說希望公所多辛勞一點，因為這個可能還有一些同仁，要提出他們的看法，我想我的報告就這樣，謝謝。

主席趙福德：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伍代表。



代表伍慶隆問：主席、我們鄉長、課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關於中心崙南岸的部分，如果經費不足是不是以用橫向的擋土牆？然後不要影響對岸，來保護下游的農田。400 多萬橫向來做，就是用橫的，不會影響到對岸，我想這樣子去做，400 萬應該是蠻堅固。每一次的定期大會下村考察，中央水保局、水利局大概至少有五、六次了，但是始終沒有辦法改進。

第二個、我當中已經提案好幾次，中心崙如果要按照原路的話，就是往墳墓那一條路，經過林玉花、謝仁亮然後通過。過去他們到 matjaljisu，那一條路可能就不會壞掉，路全部從那個上面，上一次我們去會勘了嘛！不是還有舊路嗎？有箱涵在林玉花那個地方，以前的路從那裡經過，芒果園裡面我們會勘兩次了嘛！結果到後來也沒有消息，我想用那樣的規劃做農路可能比較永久性，也不會在那邊推來推去，這個是第二個建議。

至於這個獅頭山的部分，當然有他們行政單位鄉公所在委託設計規劃，我想目前只有停車場和登山步道，大概初步的有飲水、廁所。那後續的可能連到海邊的高架橋也有嗎？那個都有規劃嗎？到那個時候我們可以在橋上，看到穿比基尼的，然後回來沖那個淡水啊！這樣才會吸引客人。我想用那樣的規劃比較好，當然要吸引客人就要這樣子做啊！一些老人家可能會長壽啊！讓他們坐在那邊每天看那個，本來 80 歲又可以活到 100 多歲。

然後獅子村那邊，每次定期會、臨時會，這個好像常提過了，但是我們始終沒有辦法改進。當我們在各村有工程進行時要知會地方人士，那可能公所真的太忙！還好我看到了，明天要開始做了，麻煩你啊！那一天我就請他們課長、還有鄉長，有請他們來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可能改變一下，鄉民看了可能比較會接受。當然我們在變更的時候工程也會停一點時間，對包商也不好，以後如果有這樣的情形，還是要知會我們，大家來研究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好？可能現在要開工了，為了那小小的那種問題，在修改他們整個的計畫案，拖到現在還沒有開工，也謝謝你們哪！你們的努力，我們想看的是，希望我們地方人士能夠知道，讓我們也能夠會解說給鄉民他們聽，他們才會認同，這是我對這個案子的意見。

至於內文是有聽幾仟萬非常感謝你們，內文也是我另一半，因為我的內人也是內文的人，如果我不鼓勵的話或是不當附署人這樣也不行啊！我也是替內文社區感謝公所課長、鄉公所你們的的努力，以上。

**主席趙福德：**朱代表、黃代表你們有沒有意見？剛剛我們有部份的同仁，對今天的專案報告也提出了一些建議、還有一些他的看法。當然在執行中，如何就這些還可以做一些改變也好，或是後續我們要做值得納入這樣的一個思考？我想任何政務的推動，我想應

該是讓地方可以滿意的，也利用這個機會我想也回應一下，我們剛剛有關專案報告的一些個人的淺見。第一個就針對內文溼地的規劃案，其實這個案在當初剛開始的時候，當然有些事情尤其像這種的案，在推動不像一般所謂的硬體的這樣的一個建設，或是施工的思維來去做。因為是針對著人，還有這個在地的問題，因為我們做了以後，是我們需要給當地做永續的經營來使用。接下來我們外地的一起來分享，所以這樣的思維在當初，可能在時間上或是急著使這樣的建設能夠呈現出來，所以大家可能稍微急，所以本席我是比較重視，都跟對方在地多一些的對話，類似一些說明會，甚至出去參訪、甚至請他們表達意見看法，使對溼地的認知，就這樣的環境，能夠造就當地一些什麼效益，或者說從環保的角度也好，從生態也好，或是生計也好各種的面向，我想內文溼地才有這樣的活力一個呈現出來。

所以我想後續已經動用完工了以後，我想說第一期、第二期剛剛課長講了，我們會建議說併起來來爭取，剛剛我們副座是比較疑慮。當然我想既然已經規劃，後續的這些第一期、第二期龐大的經費來進場，當然這是一個關鍵，我想經過了多次的一些審查這個規劃，應該初步上大家是認同。當然在這個執行上也希望我們能夠多費心一下，也能夠多聽聽不同的意見，使這個推動產生不只是內文，是我們獅子鄉非常一個有指標性的一個景點。

再來獅頭山這個問題，我想這個是一個老案，當然好不容易現狀能夠以已經有這樣的推動，我們也寄予相當大的期望，因為獅子鄉的來源就是這個地標這樣來的。所以我們除了說對自然景觀千萬年所形成的，除了我們要尊敬之外，我們要維護、善用。當然這整個的計畫也要現實上的配合地方的產業能夠改善、能夠提供更多的平台，能夠更多的人來分享我們非常好的一個地方。當然這個經費，甚至是地目的變更等等，遭遇到問題，也感謝公所，我們鄉長，在這個當中帶了團隊，能夠把這些問題一一的來克服。我想我們本會當然也會全力來支持，我們公所重大的對我們有利的案，一起來推動。

那獅頭山這個地方這個景點雖然包含有四個點，我也希望能夠針對這個四個點，大概昨天回去看了，也符合地方的一個建議。比如像新路的出入口，我相信鄉長還記得吧！尤老師特別交代我想這個可以跟他做一些的說明，一些集會所這些的問題，我想後續也能夠繼續來加強。

中心崙災後的問題除了剛剛副主席也講了，確實當然剛剛伍代表講的，確實如果有一條路，那個我們補償林玉花那邊，你說要接下去，如果有這樣的話再好不過！還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大家來協調，大家能夠在地都能夠雙贏，一方面當然我們還是所謂的橫向的擋土牆的話，那當然我們也要尊重我們水利專家的意見。不

過在這個當中我也希望中心崙這個案，我們勉勵羅課長希望在你經手當中，把這個棘手的問題要好好來解決，我想不只是那個段，連阿士文溪大概也都會出現問題。那草山溪的問題剛剛副座也提了，這個是上一屆他的提案，他很高興這次我們公所能夠有這個機會，能夠做一個清疏，還有所有整個的案比如說草山溪的疏濬。好，就草山溪好了他整個的補助是多少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420 萬。

主席趙福德：420 萬啊！然後契約是 280 萬，那樣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不好意思！280 萬的那個是屬於採收合一的，上級補助那個是他們要給廠商的經費，那個是水保局補助的，那至於收益的部份，是我們本身的收益，跟那個上面補助是不衝突的，剛才變更以後一百零幾萬，那個是在協議會勘紀錄裡面，在不增加原有的金額的狀況之下，同意將把那個清疏時間拉長，是這樣。所以那 1 百零九萬不用放在那個契約金裡面，因為他的延長 280 萬內可以做，是這樣子。另外 100 多萬那個，另外的 100 多萬是週邊計畫，包括地磅的整個計畫，就這樣，所以加起來是 420 萬。

主席趙福德：109 萬你說是包含是週邊的啊？

財經課長羅成信：對。

主席趙福德：那是週邊用的錢，連那個地方是屬於我們的喔？

財經課長羅成信：對。那個完工後要帶回來。

**主席趙福德：**要帶回來喔！我剛才看是錯的。對啊！你這邊得標廠商 280，後來你再增加，噢！我就覺得很奇怪啊！原本 300 多萬啊！好，這個當中當然他也充分的，跟我們春日鄰鄉也有一些充分的說明。你看他們也是很注意，有關的環保、安全的問題，都有規劃好，這個是值得在我們行政單位在施工當中，都有注意到這些，避免擾民，也影響到往後公權力的一些執行，那我請教課長，那個草山溪清疏完了，目前有沒有栽植西瓜瓜農有沒有？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那個地段，清疏地段沒有，上游枋山溪那個地方有，我們還有一項工程也是在那個地方，但那不是外運，是堆置，那個是不標售，那個只是堆置，因為瓜農在三月底，整個遷走之後我們工程才會進駐，我們有兩項清疏工程，一個在枋山溪，目前草山溪這個部份是沒有瓜農。

**主席趙福德：**沒有瓜農。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有違法種植芒果的地區，我講那個高灘地就是那個地方，那都清掉了。

**主席趙福德：**因為這也是屬於河川的管理，如果說我們有開放那個區域那當然，如果說沒有的話，又造成另外一個問題了。你看像枋山溪、楓港溪到底我們哪些是有開放承租的？哪些是有？我們去看全部都種了，給的租金跟所承租的面積不相稱啦！，好。

剛剛那個有關收支的問題，剛剛我們副座也問了，這個會列

入追加減裡面，266 萬，本來是要問主任，我想今天主任就坐下來旁聽就好了，那個枋山溪那個地方那個整個的補助款是多少？縣政府的計畫，這個是 417 萬，那個災復，我說那個是下次做的，我說的是這次做的，417 萬有發包出去有契約金的，他們原先的預算是多少？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可能是災修工程裡面原先核定的 427 萬，因為那個是招標進去的。

**主席趙福德：**如果中心崙這個不好好在弄，這樣大家都推來推去誰，誰可憐還是我們鄉可憐，你看已經有多大的面積被流失了，每次雨季來的時候，我們又要花自己的錢去做一些臨時的便道整修，說真的我們划不來啦！又不是我們的河段，對不對？這樣的我建議鄉長在業務會報或是什麼的會議？我想這個應該要很嚴重的指出來，我想說不是姑息，我想說大家是分層，這層級的政府應該要權責，應該要怎樣？我在上一次的上一屆會議，我建議說送到監察院來調查這個案，幾年來都不做、都不好好弄，所以中心崙那邊沒什麼經濟效益？人數又少不要有那種想法，我想如果這樣的話也不好啦！我想說在這個災修原來提報是 500 萬，假設啦！結果核定 250 萬，乾脆就不要做！上次我建議是這樣啦！我們不要勉強，我們跟他們講說你們自己做，每次我們提報都很誠實的提報，我們說 500 萬說可以做，結果一核定下來 300 萬，我們要

怎麼完整做？這個是要給他突顯出來這種心態，或許大家過去是不是都是虛報啊？所以上面也知道啊！這要怪誰啊！這樣的話我們是受害者。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主席，這個問題我想到這個案子，提出的災修是1400多萬，1470幾萬結果核定下來是400多萬，最後招標是417萬，去年是提送這個。這次也是提送1仟多萬，縣府自己核900萬要來施作，這部份跟縣府的聯繫，最好是從上游如剛才代表所說的意見從上游的加高。

**主席趙福德：**我上次去看的時候，真的我心理不舒服，還好是縣府做的，如果我們公所的話，真的不曉得要怎麼樣講話？當然不是說像這樣我們不重視，我想說我們要有同理心，這樣的工程看了真的會難過，這個錢，納稅的錢，我們就應該好好善用，多用心。剛剛伍代表講的行水的問題這應該是治本，將來應該做這樣的設計，這個水患才能夠逐年的來改善。如果說逐年的話應該先做用源頭的這樣思考，後續的我想說後續的災害損失或災害可能會減輕。我這樣補充專案報告裡面，我們的同仁也提出了很多他們的意見，我也是很認同、很支持，還有嗎？12點10分鄉長有一些意見要報告，來請。

**鄉長孔朝答：**大會主席、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我們代表會李秘書、本所李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午安。感謝



各位代表們，對四個專案報告很多針砭之見，讓我們知道如何來改進。就針對中心崙災修的部份，記得我們配合水保單位去會勘的時候，我當時的意見是，因為目前枋山溪的河面都高過兩岸，尤其枋山橋那個部份，我就建議真正要釜底抽薪，要治本又治標的部份，應該整個區域這麼高的沙石先把它疏濬。當時我們的顧問公司提出相關的計畫，應該是4千多萬才有辦法，把整個那個區塊的沙石把它疏濬完成，所以我們現在在討論，為什麼老是重複性的一個災害？我想要釜底抽薪，還是要把那個淤砂把它清掉，當然最重要的是如何來改變原來的路徑？就剛剛伍代表所提出的，如果可行我覺得這個才是一個節省公帑，跟方便我們中心崙、我們村民的整個便道的一個措施，這是我個人的補充，那我們會再繼續向相關單位，雙管齊下把區域的部份跟改變路徑的部份，我們來雙管齊下。

另外，剛剛羅課長報告的，有關內獅國小竹坑教室，我們顧問公司他願意提出一個可行的途徑，就是我們不必要等到他的年限才報拆，要等到什麼時候？就是利用這個結構，用結構的有安全堪慮的，我們請建築師他們提出證明，他說這個方法是最快，羅課長可能忘記了，他有答應要幫我們處理這個部份。我也很討厭每次去參加喜宴，看到建築物在那邊，什麼時候把它拆除？我想也是獅子村村民之痛，希望我們這個部份，盡快不要等到報拆年限

時才做進一步的處理，整個規劃的進行會嚴重影響到全盤考量，  
以上是我的補充報告。

至於在新路這個部份，我們也願意就是繼續今年度的城鄉新風貌，上面非常重視所謂的村與村所謂的連結道路，那我們新路跟楓林有一個往 sinumiyang 的路，上次我們還沒有全部開通，那我們願意把那個地方開通以後，整個新路到楓林整個環狀，一個自行車道。我們一直在講說要慢活，我們到哪裡慢活？這個部份我們願意就是新路跟楓林、村與村的連外道路接通之後，最重要我們今年度的重點還是在苦苓溪這個區塊，希望把它闢為假日廣場，也成為今年芒果節的一個比較重要的行銷平台、跟一個重要的景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趙福德：**謝謝鄉長，就剛剛的專案報告裡面，提出一些補充，以上他對其他的一些看法、一些期待，謝謝你的分享。我想說今天的議程，非常感謝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人，我們財經課的羅課長書面也有，當然因為時間關係，我想會後有時間的話，也歡迎我們各位同仁跟羅課長多交換意見，我想可以增加更多好的意見，在這當中再進行的一些工作能夠更周全。當然好像其它課室都被冷落了的感覺，其實也不是，我也希望我們其他的課室，經辦的一些業務，歡迎主動要求做一個專案報告來分享，如果是沒有的話，下次就用點名的方式，還是我建議鄉長，要那一個課室

做一個分享好不好？

第二個、9號第三天的議程，也麻煩一下課長，那個時間七里溪的農路橋樑完工剪綵，還有一些感恩餐會，第三天看看我們本會時間怎麼喬訂？再進一步跟張村長，還有簡立委，希望那天9號大家排除萬難，一定要參加好不好？各位同仁。另外城鄉新風貌的政策，我也建議我們公所，希望其它的村或部落，也能夠逐年來做一個規劃，使我們整個獅子鄉，呈現一些不同的特色之外，也能夠使我們的風貌確實。如果看到我們對鄉親的關心及愛護，也會認同你們在這件事上的能力，我這樣對鄉公所建議整個的規劃，那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拾壹、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心身合一  
身  
自  
體  
不  
思  
不  
議

<第二次會議>

不聽  
會  
每  
心

< 第二次會議 >

尔得自更心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上午。

參、會議地點：獅子鄉海線。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考察項目：地方各項公共工程〈附考察記錄〉

一、中心崙(枋山溪上游南岸)災復工程及河川現勘。

二、南世草山溪(本鄉與春日鄉界)清淤工程、河川及沿山道路現勘。

玖、散會：101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時。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下村考察紀錄表

會次:第二次會議

日期:101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參加人員:

本會:主席趙福德、副主席盧正宗、代表黃春英、代表呂義、代表伍慶隆、代表呂義、代表柳代表、代表朱宗仁

鄉公所: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財經課長羅成信、清潔隊長高倩麗、圖書館館長李秀娟、技士曹毓閑、書記黃屏盈

本會職員:秘書李進鶯、組員張美珍、組員馮慧芳

主持人:主席趙福德 紀錄:張美珍

考察項目:

一、獅頭山景點開發案(城鄉新風貌計畫)

鄉公所說明:

- (一) 獅頭山景點開發案目前正在施作第一期工程,預定本年度完成。
- (二) 有關二、三期部份擬併辦,以加速本案效益,業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並編製預算書爭取補助。
- (三) 對於本開發案後續工程,得隨時與代表會溝通會知其施作進度。
- (四) 工地安全管理及環保、施工間重視。



## 二、中心崙（枋山溪上游南岸）災復工程及河川現勘

鄉公所說明：

- （一）災復工程業經縣府核定 900 萬元整，並於縣府設計施作，建議縣府檢討災復委測部份，依現況應由上游處辦理。
- （二）重新測量河川範圍，以釐清鄉民農地災損情況，以利爾後整治河川復岸工程之界址。
- （三）專案請水保局、水利署單位現勘，並將請河川納入整治或清疏計畫內辦理。

## 三、南世草山溪（本鄉與春日鄉界）清淤工程、河川及沿山道路現勘

鄉公說明：

- （一）本清疏工程下游部份大致完成，上游部份正施工中，預定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二）清疏完竣後，該河川提送水保局爭取補助施作攔砂壩及護岸設施。
- （三）加強河川管理，避免高莖植物於河床栽植影響所及。
- （四）汛期相關災情，隨時與春日鄉保持聯繫，以維鄉民權益。

尔得自更心

不覺  
會  
每  
心

<第三次會議>

尔得自更心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趙福德、盧正宗、朱宗仁、伍慶隆、黃春英、呂義、柳瑞得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李紀財、民政課長方文振、財經課長羅成信、觀農課長趙慧嬪、社會課長周雅嵐、行政課長田美惠、主計主任劉光賢、人事管理員顏碧雲、圖書館管理員李秀娟、托兒所所長朱宏恩、清潔隊隊長高倩麗、本會秘書李進鶯、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趙福德。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孔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職員大家早，今天本會期第三日的會議，昨天辦理下村考察，感謝我們公所孔鄉長所率領的團隊，能夠在我們考察的一些地點在現場做一些的說明，有一些問題的探討相信對我們鄉政重要性的一些建設，有助於我們每位同仁，對公所的推動一些案有很大的瞭解。我想也可以藉這個機會，讓我們的鄉民有更多知的權

利，來共享我們所推動的一些，我們對地方有利的一些的事務，在這裡先表示感謝我們孔鄉長的團隊。今天還沒有進入議題之前我先報告，因為昨天的下村考察，第一個地點是在獅頭山景點，是在山腳下那個。第二個是中心崙那個災後的工程。第三就是草山溪的清疏工程，還有所謂的春獅路的工程，那除了一些在現場大家的交換意見之外，或許有些時間的不足，或是事後可能在這個當中也來不及反應，表達對這四個地方一些意見，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要不然下次我們思考看看來考察，來撥一點時間再進一步多充分來做一些的交換意見。

我先在這邊除了說跟我們同仁致歉，沒有辦法說有一個周詳的時間安排，另外也請行政單位，在未來我們下村考察的準備也好，資料一些人員的說明、提問等等，也都能夠先行做一些的規劃來準備，那隨行的人員我想就相關的業務，也能夠表你個人在業務上，或是在未來上，我們全鄉性也能夠大家來集思廣益。不要說因為是財經課的，就完全由財經課的意見，我想對其他的課室，我想應該就你們的業務在推動上，不管是直接或是間接，一定是有一些的觀點在裡。我們也歡迎其他的課室，對下村考察也要抱著這樣的一個心態、態度來去看，這樣的話我們的鄉政，經過大家集思廣益，我想更多的東西在裡面，那我們的關心、我們的付出，讓我們的老百姓也能夠看得出來、也感受出來，我們所做出

來那才真正說以民意為依歸。我想說大家一起來努力，那不耽誤時間，先這樣子好不好？因為這邊來的消息上午 11 點，說在內獅七里溪有一個農路、橋樑也都已經完竣了，要辦一個剪綵、一個餐敘活動那樣，那這個情形是哪一個主辦，聯續這個業務的，能夠再進一步的說明一下好不好？

**財經課長羅程成信答：**主席、盧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還有貴會的李秘書、同仁大家早安！昨天的下村之旅根對外鄉，現在肌肉還在疼痛，我想還是要打起精神，今天上午的剪綵事宜，他的原由就是今年度，原民會補助了 1 仟萬的橋樑跟路面工程，同時跟水保局的一起施作，所以在上個月底這個工程就完竣。

那當地的使用者跟村長他們提議了，是不是說這幾拾年來，這一座橋一直盼望了那麼多年來，到今天能夠完成，所以他們自發性的，來提供這樣的一個思維，要做一個剪綵的活動跟感謝。所以他們除了剪綵之外還殺豬餐敘，那鄉公所為了跟他們共襄盛舉，也提供了一隻豬來共襄盛舉，所以現場他們現在在做這樣的一個準備，那等於是說剛好碰到臨時會排定這樣的議程，所以在會前有跟代表會有這樣的溝通，有這樣的一個活動。

我感謝代表會能夠就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視，能夠把時間挪出來配合，同時有邀請我們中央民意代表，簡立委到現場來剪綵，所

以那白天的時間為了讓會期能夠順利，能夠把時間搭配得非常適合的話，我們就是排在上午 11 點，這樣的話不會影響議程的進行，所以也能夠讓這個活動共襄盛舉，做這樣的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趙福德：**有關基本上這個算是村自發性的，也邀請我們簡立委，然後在配合我們有一些的配合，也希望說在這一點能夠更人性一點，更有一些周全，邀請的方式能夠特別建議，應該有可以有更好邀請的方式。我們代表聽到這個消息，我想怎麼參加我尊重大家，但是在這裡地方的建設不紛必須放在哪裡，必須大家不分上也好、下也好，大家齊心合力來促成，不管是前人或是現在的我們一起來分享，希望全體同仁，剛剛羅課長說的慶祝的地點在哪裡？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就是在那個現場。

**主席趙福德：**那餐敘呢？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餐敘就在張太雄張村長的工寮那裡。

**主席趙福德：**就在那個地方嗎？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

**主席趙福德：**那各位同仁，那個地點可能往七里溪，在李秘書的工寮還要上面，到那個張村長的工寮，那個工程也剛好在那個前後，就在那個中間、那個地方，上次你那個都弄好了？

**財經課長羅成信答：**是，都弄好了。



主席趙福德：最好是我們共乘，這樣的話車輛停車也比較方便，這個問題我們就這樣的報告，就不徵詢大家的意見，希望我們這個會議結束以後，大家來就這個活動，把自己的事務先行做些處理，然後很輕鬆、很高興的來去與會，謝謝。

不覺  
與會  
自覺  
身心

一、代表提案 (34 案)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1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黃春英 | 附署人 | 柳瑞得<br>呂 義 |
| 案由                           | 建請 公所籌措經費開闢丹路村上下部落公墓聯絡道以利村民殯葬事宜案。                       |    |    |     |     |     |            |
| 理由                           | 丹路下部落公墓用地已達飽和狀態，未來有需要上部落公墓安葬，卻因二處公墓尚未設聯絡道，以便上下公墓聯絡方便通行。 |    |    |     |     |     |            |
| 辦法                           | 請公所派員勘查後規劃並執行。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2   | 類別 | 民政 | 提案人 | 盧正宗 | 附署人 | 伍慶隆<br>朱宗仁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分校校地及建築物予以規劃為多元化休閒中心提供社區民眾使用案   |    |    |     |     |     |            |
| 理由   | 內文分校自 100 學年度，因無學童就讀，業經屏府核定廢校，並交由鄉公所接管，經與草埔國小辦妥使用契約在案，目前該校地及建物閒置無利用，為社區民眾有正當之休閒場所，請研擬規劃闢建為社區民眾活動場所。 |    |    |     |     |     |            |
| 辦法   | 請鄉公所研擬向上級相關單位補助經費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3  | 類別 | 民政 | 提案人 | 盧正宗 | 附署人 | 伍慶隆<br>朱宗仁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將本鄉巷道、農路、產業道路等予以辦理分割，以維土地所有人之權益案。   |    |    |     |     |     |            |
| 理由   | 本鄉各段土地闢建為農路、巷道、產業道路等既成道路，因未辦妥測量分割，除影響土地權利人之權益外，常有阻擋他人行駛該道路情事發生，為釐清土地權屬及變更用途，應辦理土地變更用途。 |    |    |     |     |     |            |
| 辦法   | 請鄉公所調查後，辦理測量分割變更用途。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4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伍慶隆 | 附署人 | 呂 義<br>朱宗仁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芒果產銷班第 13 班集合場路段大水溝設置箱涵。   |    |    |     |     |     |            |
| 理由   | 該路段大水溝自始未設置箱涵，歷經多年多次遭颱風大雨沖毀，雖時有修復，大雨一來，又遭沖毀，影鄉農民搬運農作品及行車安全甚鉅，且農作物採收在即，實有施設之急迫性。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協助處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5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伍慶隆 | 附署人 | 呂 義<br>朱宗仁 |
| 案由   | 建請公所於忠心崙公墓設置擋土牆案。  |    |    |     |     |     |            |
| 理由   | 忠心崙公墓內約有 20 公尺未設置擋土牆，經年累月大雨沖刷，引起土壤鬆散，墓地有滑動之虞，為使先人有所安厝，亟需設置擋土牆。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處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6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伍慶隆 | 附署人 | 呂 義<br>朱宗仁 |
| 案由   | 獅子村和平 1 號橋支流野溪整治及農路延建工程案。                             |    |    |     |     |     |            |
| 理由   | 因歷年汛期造成農路、溪岸邊坡掏空土地流失、作物毀損等災情，企盼將全段溪岸續予爭取改善，俾便農民搬運農作物。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爭取經費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政  
會  
自  
會  
不  
不



|                  |   |        |                            |                   |             |             |                                 |             |                  |
|------------------|---|--------|----------------------------|-------------------|-------------|-------------|---------------------------------|-------------|------------------|
| 編<br>號           | 屏<br>東<br>7<br>縣  | 類<br>別 | 鄉<br>鎮<br>民<br>衆<br>代<br>表 | 會<br>第<br>19<br>屆 | 提<br>案<br>人 | 伍<br>慶<br>隆 | 第<br>8<br>次<br>臨<br>時<br>大<br>會 | 附<br>署<br>人 | 呂<br>義<br>宗<br>仁 |
| 案<br>由           | 建請公所於忠心崙林玉花至謝仁亮農地延建農路案。   |        |                            |                   |             |             |                                 |             |                  |
| 理<br>由           | 該路段為本村農民必經之路，經過多次提案，鄉公所雖有會勘，但至今仍無施作，致上游耕作地之農民，通行至為不便，影響農作物之經營及採收，確有延建之必要。 |        |                            |                   |             |             |                                 |             |                  |
| 辦<br>法           | 建請公所除了派員會勘，應儘速積極施作。   |        |                            |                   |             |             |                                 |             |                  |
| 審<br>查<br>意<br>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
| 議<br>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8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類別 | 鄉鎮建設 | 提案人 | 伍慶隆 | 附署人 | 呂義宗 |
| 案由   |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往沙樂包 (saljibau) 農路予以整治及設置箱涵乙座案。   |    |      |     |     |     |     |
| 理由   | <p>一、該路段函蓋廣大耕作面積，為農民必經之地，歷經多年道路破損、多處坑洞，且每逢颱風或大雨，路面更是崎嶇不堪。</p> <p>二、行經野溪部份因無設置箱涵，汛期常遭沖毀，雖時有修復，但大雨一來，又遭沖毀，影鄉農民搬運農作品及行車安全甚鉅，且農作物採收在即，實有施設之急迫性。</p> |    |      |     |     |     |     |
| 辦法   |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爭取經費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8次臨時大會提案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伍慶隆 | 附署人 | 呂義宗 |
| 案由   | 建請公所函轉水保局於獅子村部落下遊野溪整治修復案。  |    |    |     |     |     |     |
| 理由   | 該地區經過多次會勘，然至今仍未修復。該段已做野溪整治，但因經多次的颱風，遭大水沖擊，造成地基掏空，目前擋土牆為半倒之情形，兩旁之農地及農作物岌岌可危，有流失之虞，影響農民收益。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轉陳水保局，協助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屏東縣獅子鄉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伍慶隆 | 附署人 | 呂義宗 |
| 案由   | 建請公所函轉水保局於獅子村部落下遊野溪延續整治案。   |    |    |     |     |     |     |
| 理由   | 該野溪前段獅子鄉公所已於前年整治，惟下游約 100 公尺處未予整治，汛期期間，大水四處流竄，野溪兩旁農地常致一片泥濘，影響農民搬運農作物及其人身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於獅子村第 3 鄰後方野溪整治案。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編<br>號 | 屏東縣獅子鄉民衆建會提案第9屆第8次臨時大會提案單<br>呂義<br>朱宗仁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第3鄰後方野溪予以整治案。   |
| 理由     | 該處為斜坡地，每至汛期，大水由上方流至社區巷道甚者流入民宅，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改善。該案經多次提案，至今仍無改善，居民怨聲載道，企盼以民生命權益為考量，儘速改善。 |
| 辦法     | 請鄉公所積極研擬方案，協助改善。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編<br>號           | 屏東縣麟鳳鄉民衆建會提案<br>第8-隆臨時會提   | 呂 義<br>案單<br>朱宗仁 |
| 案<br>由           | 建請公所編列道路維修費用案。   |                  |
| 理<br>由           | 鄉內多處道路歷經多年未予修繕，破損不堪、處處坑洞、凹凸不平，或有傾斜、或有沖毀，路經車輛及行人生命、財產堪虞，實有編列維修費之必要，以維居民之安全。 |                  |
| 辦<br>法           | 建請鄉公所研擬道路管理相關辦法。   |                  |
| 審<br>查<br>意<br>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議<br>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編<br>號           | 屏東縣<br>13  | 獅子鄉<br>類別 | 民代表<br>經建 | 會第19屆<br>提案人 | 第8次<br>伍慶隆 | 臨時大會<br>附署人 | 案單<br>義 |
| 案<br>由           | 建請鄉公所函轉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於獅子村溪上游予以野溪整治並設置擋土牆案。                                    |           |           |              |            |             |         |
| 理<br>由           | 該地區農路已施作完成，惟多處未設置擋土牆，如遇汛期，大水肆虐流入農地，影響農作物，甚而掏空路基，沖毀路面，行經車輛安全堪虞，確有必要施作擋土牆。 |           |           |              |            |             |         |
| 辦<br>法           |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爭取經費辦理。  |           |           |              |            |             |         |
| 審<br>查<br>意<br>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br>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14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宗仁 | 附署人 | 柳瑞得<br>伍慶隆 |
| 案由   | 獅子村獅子部落往忠心崙農路修繕工程案。  |    |    |     |     |     |            |
| 理由   | 該農路 2、3 年前受到災害，路面坑洞、破損不堪，車輛行經為閃避坑洞，時有意外發生。幾經提案，至今仍未修護，為維路經車輛人車安全，亟需修繕。 |    |    |     |     |     |            |
| 辦法   |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爭取經費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5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宗仁 | 附署人 | 柳瑞得<br>伍慶隆 |
| 案由   | 獅子村衛生室預定地路面修繕及路燈增設案。   |    |    |     |     |     |            |
| 理由   | 該預定地已徵收完竣，現為一閒置空地，夜晚時有年青聚集該處，因路面未鋪設，遇雨即一片泥濘，有危及車輛行經之安全，又該地無照明設備，或有治安死角之虞，為維居民之安全，實有修繕路面及增設路燈之必要。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儘速爭取經費積極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6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宗仁 | 附署人 | 柳瑞得<br>伍慶隆 |
| 案由   | 省道與獅子村丁字路口號誌燈三相正常運作案。  |    |    |     |     |     |            |
| 理由   | 該處為本村居民唯一出入道路，學生上下學必經之路口，若於平時車輛尚屬少量，惟遇假日，前往墾丁或台東之觀光客車水馬龍，若無三相號誌指引，極易發生意外，是以，亟需於上下課或假日正常運作。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函請交通部公路局開放三相號誌正常運作。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7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宗仁 | 附署人 | 柳瑞得<br>伍慶隆 |
| 案由   | 建請公所函轉屏東縣警察局，於獅子村及忠心崙入口裝設監視器，以維居民安全案。   |    |    |     |     |     |            |
| 理由   | 本村派出所撤哨後，常有不肖外地人出入於本村，時有居民財產遭竊，或與民發生口角等情事發生，致民眾生活處於恐懼之中。此案提案多次，仍未有作為，為使居民生活於安定中，實有裝設之必要，以防宵小作亂，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函轉屏東縣警察局尋求經費裝設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18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宗仁 | 附署人 | 柳瑞得<br>伍慶隆 |
| 案由                           | 建請公所將中心崙社區內圍牆予以修繕  |    |    |     |     |     |            |
| 理由                           | 該社區圍牆施設多年，歷經大風大雨，多處磚塊掉落，影響社區美觀，且來往人車有遭掉落磚塊砸傷之虞，為美化環境及人車安全，實有維修之必要。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派員勘並予以解決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19   | 類別 | 環保 | 提案人 | 朱宗仁 | 附署人 | 柳瑞得<br>伍慶隆 |
| 案由                           | 建請公所定期噴灑殺蟲劑,以防蚊蟲孳生案。   |    |    |     |     |     |            |
| 理由                           | 氣候將邁入夏季,登革熱案例四起,尤其是南部地區,重症者有死亡之虞,本地區雖未有發生,但蚊蟲亦甚為擾人,尤為傍晚時。為防範登革熱蚊蟲孳生,亟需定期噴灑殺蟲劑。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定期噴灑殺蟲劑。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0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柳瑞得 | 附署人 | 朱宗仁<br>黃春英 |
| 案由                           | 建請公所將丹路巴士墨段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    |    |     |     |     |            |
| 理由                           | <p>一、本段農路延建案已多次提案，至今仍無結果。</p> <p>二、巴士墨段農路是鄉親每天運送農產品的重要道路，也是丹路、草埔聯絡道路。</p> |    |    |     |     |     |            |
| 辦法                           | 請公所向上級有關單位申請經費。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1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柳瑞得 | 附署人 | 朱宗仁<br>黃春英 |
| 案由                           | 建請公所將丹路加發阿斯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    |    |     |     |     |            |
| 理由                           | 一、本段農路延建案已多次提案至今仍無結果。<br>二、該農路大致上已完成鋪設水泥路面，但有些部份尚未完成。 |    |    |     |     |     |            |
| 辦法                           |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爭取經費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2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柳瑞得 | 附署人 | 朱宗仁<br>黃春英 |
| 案由                           | 建請公所將草埔段雙流電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    |    |     |     |     |            |
| 理由                           | 本段農由於海棠颱風重創，整個路面被沖走，現已恢復原貌，惟尚未鋪設水泥路面。 |    |    |     |     |     |            |
| 辦法                           | 請公所向有關申請經費補助。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3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柳瑞得 | 附署人 | 朱宗仁<br>黃春英 |
| 案由                           | 建請 鄉公所施作擋土牆工程乙案。  |    |    |     |     |     |            |
| 理由                           | 一、 本案有水土保持安全之虞，建請鄉公所予以施做擋土牆。<br>二、 工程地點位於草埔教會後方，切望在今年度六月竣工。 |    |    |     |     |     |            |
| 辦法                           | 請鄉公所派員會勘並盡速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4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柳瑞得 | 附署人 | 朱宗仁<br>黃春英 |
| 案由                           | 建請 鄉公所施做雙流社區活動中心廁所外圍之綠美化案。  |    |    |     |     |     |            |
| 理由                           | <p>一、活動中心為公共場所用途多元，以宴客、舉辦各類活動為主，近年外鄉訪客增多，為了使環境美輪美奐，建請公所施做景觀廁所，以彩繪牆面及廁所外圍，施做裝置藝術，以達環境美觀，並造新據點。</p> <p>二、至於地面仍有部分的空地，需要植栽種植綠色植物及鋪設碎石路面，以達綠美化效果。</p> |    |    |     |     |     |            |
| 辦法                           |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爭取經費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25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趙福德 | 附署人 | 盧正宗<br>朱宗仁 |
| 案由   | 原鄉野溪整治後，為結合生態、休閒景點之功能，建請配置臨工職司養護，助益「好山好水」之維護與發展。   |    |    |     |     |     |            |
| 理由   | <p>一、鄉轄境內多處野溪，歷次水患經政府投入甚鉅之資源整治，原鄉水保獲致改善，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維護。</p> <p>二、野溪整治之施作，近年也朝水保與生態、休閒功能產出附加價值，確也呈現相益得彰之景象，對原鄉部落也帶動、活力「好山好水」之利用與生機。</p> <p>三、野溪整治後，設施狀況與功能，無常態配置巡視養護之人力，俟汛期遇有災情才因應；鄉親或遊客體驗生態休閒之空間，因未養護無法利用護岸邊之步道，無奈又可惜。</p> <p>四、雖有上述之期待與利基，養護之配套未考量，鄉民疑有「曇花一現」之遺憾，省思原鄉經濟環境發展，唯有靠「好山好水」之資源，藉其產出水保、生態、休閒之措施與功能，如配置臨工其兼具水保偵測、解說、平時養護等；也予在地有機會參與地方發展與就業需求較符實際。</p>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研議，以利鄉政發展嘉惠鄉親。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6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趙福德 | 附署人 | 盧正宗<br>朱宗仁 |
| 案由                           | 鄉轄境內野溪整治後，相關設施之維護，建請適時改善以維安全與觀瞻。   |    |    |     |     |     |            |
| 理由                           | <p>一、野溪整治後相關設施：<br/>           步道(路面)、護欄、油漆、植栽(綠美化)、意象裝置等、</p> <p>二、遊客及鄉親建議—<br/>           例：竹坑苦苓溪整治護岸之空間，上述數項設施有毀損現象，因與里龍山登山步道休閒景點相鄰，實有必要予以改善。</p> <p>三、為維護整治後之水保、休閒等設施，鄉轄境內野溪整治後，能規畫巡視與養護之措施。</p>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研議辦理，以維安全及觀瞻。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27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趙福德 | 附署人 | 盧正宗<br>朱宗仁 |
| 案由   | 枋山溪上游南岸(中心崙)災復，設計、施工及功效不彰，建請檢討並改善，以維公權及設施功能效益。  |    |    |     |     |     |            |
| 理由   | <p>一、莫拉克颱風造成枋山溪上游南岸(中心崙)嚴重災情—1. 農地大面積被沖刷、流失。2. 農路毀損、路基掏空。3. 作物(芒果)被土石淹沒或沖壞 4. 電力設施被破壞。5. 農舍、給水設施等。</p> <p>二、災情地點(範圍)，歷年瓜農承租栽植西瓜等作物，權責單位未善盡管理，瓜農擅將行水道、河床改變，以致歷年汛期時，造成岸邊不次沖刷災情擴大，雖有水保災復措施因應(虛應其事)，直至莫拉克颱風，災情重創人民財產及公設。</p> <p>三、該河段之維護與整治：河川地及水利權責單位，未能用心及周全執行公權與災後之規劃，所造成的災情如何回復與補救；莫拉克風災後之整治(道路擋土牆之施作)，其設計施作狀況(如案由)，予人如何想像公權之執行，實令人民奈何？</p> |    |    |     |     |     |            |
| 辦法   | 再次建請鄉公所—<br>將枋山、楓港溪有關河川地及水利權責，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8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趙福德 | 附署人 | 盧正宗<br>朱宗仁 |
| 案由                           | 建請辦理在地技藝訓練，以促進就業及培植產業發展人力，嘉惠鄉親及助益產業之推動。   |    |    |     |     |     |            |
| 理由                           | <p>一、為因應生活環境之變遷—原鄉就、失業、土地閒置荒廢、人力資源等，期再造原鄉之活力。</p> <p>二、雖有辦理技藝之研習訓練活動，參與人員結訓後，能就業或開業之學員，無顯著與符合產業發展之效益，僅就參與之學員補助生活津貼有助益。</p> <p>三、類似研習訓練活動，因與鄉政及符合鄉民之需求，爭取補助開辦，俟結訓並協助其取得證照後，易於自行、輔導學員就業、開業。</p>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研議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29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趙福德 | 附署人 | 盧正宗<br>朱宗仁 |
| 案由                           | 阿士文溪地區林農業用農路，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補助改善，助益產業發展及嘉惠鄉親。   |    |    |     |     |     |            |
| 理由                           | <p>一、阿士文溪地區林農業鄉親，多年將該區墾荒經營迄今，已見成效及未來性潛能之發展：</p> <p>1. 配合政策造林，水保效益有成。2. 栽培芒果面積產量逐年增，產值增進鄉親生活提升3. 促進觀光休閒與林農業連結發展(瀑布、芒果、西瓜、溫泉、生態等)。</p> <p>二、政府歷次辦理該區相關德政(野溪整治、農路改善、產業補助、景點維護及踏查等)，獲林農業鄉親佳評、受益良多。</p> <p>三、為因應該區基礎建設養護及改善時勢需求，感謝鄉公所將本會提案、鄉親陳情等辦理不次會勘，雖獲補助逐年改善，但求周全及整體指標性建設仍待加速，期將民意彙集積極爭取補助儘速改善以竟事功。</p>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補助改善，助益產業發展及嘉惠鄉親。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30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趙福德 | 附署人 | 盧正宗<br>朱宗仁 |
| 案由                           | 竹坑神鷹山道路排水、水保等措施，建請鄉公所協助改善，以強化現有基礎建設功能，健全施政嘉惠鄉親。   |    |    |     |     |     |            |
| 理由                           | <p>一、竹坑神鷹山道路—<br/>感謝鄉公所積極爭取補助與寬列經費：全路段已於去年改鋪設水泥路面；今年初也已完成裝設路燈(8 盞)，鄉親甚感欣慰與方便。</p> <p>二、該路段後續仍須改善項目—<br/>部分路段上方邊坡、下方路基擋土牆、排水溝、反光鏡、綠美化等。</p> <p>三、前會期本席曾提案：閒置旱田地能輔導利用、爭取簡水設施充為灌溉用水、定期養護道路(全鄉)等，因事關該區生活圈機能「榮華再現」，相關連須充實或建設之措施，殷盼能續與有規劃的推動，必然帶動產業發展的助力，也促進鄉民生活品質提升。</p>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協助續予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31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趙福德 | 附署人 | 盧正宗<br>朱宗仁 |
| 案由 | 建請檢討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公有地)管理辦法，有關承租與鄉政產業發展需求，以利原鄉內需長遠之影響。   |    |    |     |     |     |            |
| 理由 | <p>一、辦法內可承租對象：原住民、非原住民、事業團體等。已有長時間頒布實施此法，簡括原住民對使用公有地承租認知，昔時耕作經營及方式習慣(傳統農作物—小米、地瓜、雜糧等，均為山坡旱地來墾荒)、以承租付費方式取得耕作用地不便、宣導並請原住民充分利用之認知不濟、地方財政來源考量、恐公有地有閒置之虞…等；以致非原住民大量申辦承租(租金偏低、辦法內只要依約履行就可長期使用…等)。</p> <p>二、國家資源(土地)本全民共享，該辦法之立意為兼顧而訂定，長期實施以來，原鄉生活也隨著在改變，也在管理及使用上出現種種弊端與施政上的困境。此非冰山一角，一則「人為問題」，二則無遠見所致，其管理疏失之善後、產業發展空間(用地)需求，本席認為當務之急。</p> <p>三、至於該法否應檢討，雖係中央權責，基於事務依層級辦理，地方政府本應依法行政、期間並依地方鄉政之推動與發展，適時檢討及建議，俾益該法立意精神彰顯也符合原鄉長遠之發展。</p> <p>四、全國原鄉類似上情比比皆是，各族群在爭取「傳統領域」、「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同時，「原住民保</p> |    |    |     |     |     |            |

|      |  |
|------|--|
|      | <p>留地管理辦法」在其當中，為維護原鄉之空間(領域)、保障原鄉未來之發展，現今務實中之作為如予以漠視，未來相關法規之制定與實務上的運作，疑帶來困擾與影響。</p> <p>五、本鄉海線近年興植芒果產業，卻因土地不足，只好找自己的林地栽植，也變成超限利用另一問題，鄉親面對 1.發展空間利用需求 2.超限利用案；而很多筆、面積很大的公有地，卻因上情等因素牽絆其中，在維護與保障原住民之考量有失公允。</p> |
| 辦法   | <p>建請鄉公所—</p> <p>1.承租違失已公告確定之公有地盡速妥處收回作業 2.將收回之公有地放領予本鄉原住民 3.非原住民承租之公有地期滿或限期，研議不再續租予以收回 4.目前承租使用公有地者加強查核，遇有違失即依約收回。5.將租金調整提高顯出公平與合理。6.原民會召開相關會議建請訴求並敦請各級民代加持、協助共同關照原鄉事務。</p>                               |
| 審查意見 | <p>送交大會討論</p>  |
| 議決   | <p>照案通過</p>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  
單

|      |   |    |    |     |     |     |            |
|------|---|----|----|-----|-----|-----|------------|
| 編號   | 32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趙福德 | 附署人 | 盧正宗<br>朱宗仁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爭取海線設置公車候車亭，嘉惠鄉親。  |    |    |     |     |     |            |
| 理由   | <p>一、依據鄉親再次陳情及本席於前屆會期的提案辦理。</p> <p>二、海線台 1.26 號公路，自拓寬施工時將原有之候車亭拆除，完竣後未見回復設置迄今，其因不知何故？鄉親搭公車候車之權益及政府、業者應有之公設(候車亭)服務，長期被漠視與剝奪，實美中不足。</p> <p>三、處於偏鄉之鄉親，仍依賴搭公車為出入乘載工具，雖班車來車間距頻繁，但候車之鄉親老弱婦孺，常面臨日曬雨淋、候車站立、靠站上下車安全等不便。該線公車雖已由數家業者聯營，本著服務為上之精神，鄉親殷盼能體恤並設法周全公設，彰顯「苦民之苦」「施政有感」之德政。</p>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33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宗仁 | 附署人 | 柳瑞得<br>盧正宗 |
| 案由                           | 建請公所於七里溪石王水梅、花永來等農地旁之野溪予整治。  |    |    |     |     |     |            |
| 理由                           | 該處因前年那凡比颱風溪水暴漲，大水流入兩旁農地，造成土地流失，農作物受損，影響當地農民生計，如未予整治，影響面擴大，實有整治之必要。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轉陳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施作野溪整治。  |    |    |     |     |     |            |
| 審查意見                         | 送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玖、散會：101 年 3 月 9 日中午 11 時。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趙福德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 附件 >

尔 不 得 擅 自 更 改

尔得自复改